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和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近日，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项目合伙人为徐侃瓴、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侃瓴和汤然，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海峰。现因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刘昊权接替汤然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徐侃瓴，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侃瓴和刘昊权，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海峰。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

刘昊权先生，注册会计师，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昊权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昊权先生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